北京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在职硕士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3/2021_2022__E5_8C_97_ E4 BA AC E5 A4 96 E5 c75 583918.htm 一、考核对象 考核 对象为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或经批准接收到我校进修研究 生课程一年半以上的外校硕士研究生。 二、考核时间 1. 硕 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一般在入学后第三学期末之前完成。2. 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参加中期考核者,应事先提出延期申请 , 经导师、所在培养单位及研究生处审批同意后, 可延期一 次,原则上要求在三个月内完成。硕士研究生无故不参加中 期考核者,不得申请延期,按中期考核不合格处理。 三、考 核内容 考核内容分素质考核与专业考核两部分。 1.素质考 核内容: (1)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,努力掌握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"三个代 表"重要思想,热爱祖国,遵纪守法;(2)具有高尚健全 的人格、严谨的学风和良好的学术道德修养,有事业心、社 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;(3)文献综述、专题报告、发表论 文等反映出的学术能力和创新能力。 2. 业务考核内容: (1) 在规定时间内修完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学位课程, 考试成 绩合格,其中,学位必修课70分(含70分)以上,学位选修 课60分(含60分)以上,并取得规定的学分;(2)学术活动 方面取得的阶段性和局部性成果; (3) 专业资格考试。 四 考核方式采取资格审查与考试相结合的方式。1.资格审 查主要审查思想道德和学术素养、课程学分完成情况和科研 能力。2.业务资格考试采取笔试、口试或笔试与口试相结 合的方式。考试主要内容为必读书目、核心学位课程等。 五

、考核标准1.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素质考核不合格:(1) 存在严重政治思想或道德品质问题; (2)在提出的文献综 述、专题报告及发表的学术论文中弄虚作假、抄袭或剽窃他 人成果,存在严重学术道德问题;(3)学术科研能力低下 , 无能力完成学位论文撰写, 存在严重学术能力问题。2.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专业考核不合格: (1)在规定的学习时间 内,虽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学习,但学位必修课分数 在70分以下,学位选修课分数在60分以下;或课程学习累计 出现两门以上(含两门)的补考现象;(2)中期考核的专业资 格考试不合格。 六、考核程序 1.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主管领 导全面负责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。 2. 各培养单位须成 立中期考核专家小组,专家小组由3名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 专家组成。指导教师可以参加考核专家组,但不能担任组长 。 3. 硕士研究生填写《北京外国语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》(以下简称"《考核表》")。4.导师在《考核表》" 指导教师意见"中对硕士研究生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并提出 要求。5.考核专家小组根据硕士生的自我小结、导师评语 、课程成绩单、素质及业务考核成绩等进行评议,并在《考 核表》的"专家小组意见"栏作出考核评语,并作出中期考 核是否合格的结论。如专家小组出现意见分歧,采取投票表 决方式,表决三分之二以上(含三分之二)通过为合格。 . 培养单位研究生主管领导在《考核表》"培养单位意见" 栏中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。7.中期考核结束后一周内,培 养单位填写《北京外国语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汇总表》 (表一及表二),与《北京外国语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》 (附课程成绩单)一并报研究生处培养办公室备案。8.中

期考核的原始材料(包括试题、答卷、记录和成绩单)经考核专家组组长签字后,留培养单位长期保存备查。 七、考核成绩的评定与处理 1. 中期考核的成绩按合格、不合格进行评定。 2. 中期考核成绩合格者,可进入硕士学位论文开题阶段。中期考核不合格者,可在一个月内重考一次。重考合格者,可进入硕士论文开题阶段。重考仍不合格者,终止学业,按《北京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有关规定处理。 3. 因学位课程不合格原因不予重考。 八、其他规定 1. 本办法解释权在北京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处。 2. 本办法自2008年7月7日起实施。同时废除1998年10月执行的《北京外国语大学博士、硕士研究生"申请撰写学位论文资格考试"的有关规定》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